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楠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，保障了股东、公司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5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,441.05万元，比去年增加38.1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2.90万元，比去年减少45.37%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产总额197,101.39万元，负债总额85,343.42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0.07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1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总金额 2,360,000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。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5 年度，公司遵守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

公司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 2015 年度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相关交易记录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，遵循公允原则，参考市场价格，采取比价及招（议）标方式，体现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此议案。

公司《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该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要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2月2日